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1年6月2日(周三)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5日<br>2021年6月3日(周四)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21年6月4日(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网下路演                                     |
| T-3日<br>2021年6月7日(周一)  |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br>战略投资者申购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 T-2日<br>2021年6月8日(周二)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br>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数量及比例<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1年6月9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1年6月10日(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1:30,13:00-15:00)<br>网下投资者申购期间及网上网下投资者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1年6月11日(周五) |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下申购缴款截止<br>网下投资者缴款                                                           |
| T+2日<br>2021年6月15日(周二)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br>网上配售投资者配号           |
| T+3日<br>2021年6月16日(周三) |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1年6月17日(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3日(T-5日)和2021年6月4日(T-4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1年6月3日(T-5日) | 9:30-17:00 | 现场/电话/视频 |
| 2021年6月4日(T-4日) | 9:30-17:00 | 现场/电话/视频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其中,跟投机构为华创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32.85万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265.7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173.9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兴贵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兴贵投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32.85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华创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股份数量及金额将在2021年6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气派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7,173.90万元,且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不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金额规模:7,173.90万元

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投资主体: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以及比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康士坤          | 董事长、总经理     | 2,436.90   | 33.97%  |
| 2  | 饶晓林          | 副总经理        | 918.00     | 12.80%  |
| 3  | 文国臣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64.00     | 12.04%  |
| 4  | 陈勇           | 副总经理        | 864.00     | 12.04%  |
| 5  | 李泽伟          | 财务总监        | 729.00     | 10.16%  |
| 6  | 冯晋贵          |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主任 | 405.00     | 5.64%   |
| 7  | 雷刚           | 人力资源副总监     | 351.00     | 4.90%   |
| 8  | 斯顺平          | 生产副总监       | 486.00     | 6.78%   |
| 9  | CHEN SIAN FU | 品质总监        | 120.00     | 1.67%   |
| 合计 |              |             | 7,173.90   | 100.00% |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最终认购条件按2021年6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6月7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年6月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6月1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认购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兴贵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气派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华创证券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9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8.55万股(认购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下转C8版)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6月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6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配售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相应配数量,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17、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8、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14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气派科技”,扩位简称为“气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16”。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65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0.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与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对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6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将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在2021年6月4日(T-4日)12:00前通过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kcb.hc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提供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时间;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31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特别提示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以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创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关于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创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气派员工资管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7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报价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审核相关功能,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6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拟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限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kcb.hc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